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3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16层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31日(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服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钱韵怡
会议联系电话:022-58357576
会议联系传真:022-83713201
电子信箱:qianwanyi0202@qluyin.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服务部。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9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投资产品类型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9,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保证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邮政编码:300384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顺延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87”,投票简称:“绿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后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注2:已填妥签署后的登记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0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成都市克萊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0年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0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总持有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类别
1	杨先进	境内自然人	95,348,138.00	45.40	人民币普通股
2	熊彩虹	境内自然人	6,239,362.00	2.97	人民币普通股
3	长兴合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725,250.00	2.25	人民币普通股
4	深圳市达晨创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231,312.00	1.54	人民币普通股
5	深圳市达晨创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149,317.00	1.50	人民币普通股
6	深圳市达晨创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821,920.00	1.34	人民币普通股
7	湖南达晨财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7,500.00	1.16	人民币普通股
8	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50,000.00	0.98	人民币普通股
9	厦门达晨慧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812,000.00	0.86	人民币普通股
10	深圳市中和泰生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768,200.00	0.84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0日)的前十大流通股持股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0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成都市克萊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萊微”)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已进场对克萊微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